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方式

第四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1、适时开展兼并收购，延伸主业产业链，扩大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做优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必要时通过剥离不适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资产，实现公司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本的市场价值。

（二）股份回购

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公司可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实现公司激励对象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共同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适时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加强交流互动，获得价值认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合规披露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资本运营中心、证券部（以下简称“市值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董事会可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推动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

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九条 市值管理部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市值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在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者大幅波动情形时制定具体应对措施；

（三）组织、协调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市值管理情况；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二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调研、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十三条 如公司处于长期破净情形，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应当包括目标、期限及具体措施。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第十四条 长期破净情形期间，如公司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 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三)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长期破净情形，是指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